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翁緯柏

相　對　人　金洲食材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廖孟軒

相　對　人　謝語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90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5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3113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02號民事裁定，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以為擔保(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903號擔保提存事件)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因相對人已出具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02號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1903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所書立之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

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